

書面質詢

隨著電子貨幣逐漸普及，加上生活水平提高、貨幣貶值等因素，市場上對於一角、五角等硬幣的需求已經大減，市民在現實生活中更不時遇到拒收小額硬幣的現象。雖然第 7/95/M 號法令規定，“在任何支付中，不論有關硬幣之單位面額為何，均不得強制任何人接收一百個以上之硬幣。”意即一百個以上的硬幣才能拒收。但由於商戶及攤販向銀行存入硬幣時需要支付獲金融管理局許可的 1-5% 不等的附加費，客觀上加重了商戶的經營成本及帶來不便，故現時不少商戶及攤販會選擇拒收顧客的小額硬幣，有關做法不合情理但現實上卻是無奈，亦給市民造成困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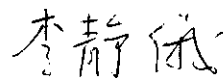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於去年推出硬幣收集計劃，引入“收銀車”服務，巡迴各區方便市民回收硬幣，每次回收上限為 10 公斤，經點算的硬幣可全數換作現金，或將全數或部分用作八達通卡增值，有關做法值得參考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會否因應電子貨幣的普及和市場上對於一角、五角等小額硬幣需求減少的情況，仿效鄰埠的做法推出“收銀車”服務，以回收市民手上積存的小額硬幣？

二、針對市民小額硬幣“能收不能用”的困擾，究竟容許銀行收取現鈔、硬幣額外處理費用的金管局，除加大法律的宣傳推廣外，還有何實質方法解決此一矛盾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 年 8 月 6 日